

附件

江西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主题宣传月 活动方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做好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推广宣传工作的要求，提升人民群众对商业专属养老保险的需求，促进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拟定于2022年7月为江西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宣传月，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依据及目的

（一）依据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江西银保监局关于做好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全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推进会议精神。

（二）目的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在全省各类人群中进一步渗透，提高覆盖面，增强群众商业养老保险意识，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激发养老市场活力。

二、实施主体

（一）指导单位：江西银保监局

(二) 主办单位：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三) 承办单位：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江西省辖内具有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资质的公司，具体为：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新华人寿、泰康人寿、太平人寿、人保寿险、太平养老、泰康养老

三、宣传月活动时间

2022年7月：即7月1日至7月31日

四、主要内容

(一) 介绍商业养老保险的背景

开展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部署，是保险业稳步推进养老金融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保险需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

(二) 宣传商业养老保险的重要意义

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是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是丰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的一次有益探索，为保险业培育业务增长点、防范和打击以养老为名义的非法集资活动，促进金融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提供了新的途径。

(三) 辖内试点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特点

五、宣传方式

(一) 纸媒宣传

通过江西日报等纸媒对商业养老保险背景、意义进行专题报道。

（二）电视台、移动媒体宣传

通过在江西卫视、都市频道、广播、公交地铁移动媒体投放介绍商业养老保险的作用和意义的动画视频、音频像扩大宣传群体。

（三）自媒体宣传

各承办单位的网站、公众号、抖音号、微博等自媒体介绍相关政策、自身产品特点。

（四）营业场所宣传

各承办单位在职场 LED 屏、写字楼电子屏、营业厅摆放产品折页和展架。

（五）新闻发布会

召开“江西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宣传月新闻发布会”，邀请各大新闻媒体宣传，在各承办单位媒体视频号宣传播放。

（六）“三进”活动

通过“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加大对商业养老保险知识的普及及产品宣传。

六、实施步骤

（一）纸媒宣传

7月1日至7月15日，由省保协牵头联系在江西日报开辟专

栏进行对商业养老保险背景、意义进行专题报道，中国人寿、太平洋寿险等试点公司联系江南都市报、信息日报、新法制报等纸媒进行商业宣传。

（二）电视台、移动媒体宣传

7月1日至7月31日，制作统一宣传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知识的动画和音频，在江西卫视、都市频道、广播、公交地铁等移动媒体投放不少于一周的广告宣传，由中国人寿、人保寿险联系各电视台移动媒体，其他公司配合具体宣传内容。

（三）自媒体宣传

7月1日至7月31日，各承办单位应通过自身官方网站首页、抖音号、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进行直播、短视频介绍等方式投放统一宣传视频、政策解读和产品介绍等内容加强宣传覆盖。

（四）营业场所宣传

7月1日至7月31日，各承办单位应在其职场LED屏、写字楼电子屏播放统一宣传视频，在其营业厅摆放统一介绍折页、展架和各承办单位自身产品介绍。

（五）新闻发布会

7月8日，由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牵头，在南昌红谷滩会议中心召开“江西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宣传月”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领导致辞、8家试点公司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发言，辖内各寿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代表参加，邀请人民

网、凤凰网、江西日报、、新法制报、江西网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参与。

（六）开展“三进”活动

7月10日-7月31日，各承办单位开展三进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单位不少于2家，进企业不少于5家，进社区不少于10个。活动开展过程中，各试点公司可与重点机关单位和企业、社区签订合作备忘录。

七、其他

（一）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抓好江西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主题宣传月落实工作，在宣传实施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及时与省保协保持沟通。

（二）各公司应本着节省的原则控制好活动费用，原则上行业统一宣传费用由各试点公司均摊，其他宣传费用按实际情况协商或各自承担。

（三）各试点公司应做好宣传月活动的工作总结，并于8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省保协寿险部邮箱 jxsyyjcdd@126.com。